

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妙静

马妙静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彤

项目负责人：杨威

汪彤

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13146575596

传真：/

邮编：102399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乡镇龙门新区二区西侧底商1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乡镇龙门新区二区西侧底商 1 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北京市门头沟 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8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9)《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依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0）《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235号）； （11）《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第9号），2018年5月15日印发；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年11月18日）； （14）《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5月； （15）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门环审字[2021]0009号）； （16）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其他相关材料； （17）《检测报告》（致环优创（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5月； （19）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动物粪便产生的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Nm ³ ）
臭气浓度（标准值，无量纲）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期间污水的验收标准与环评一致，医疗废水仍然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 方可排放”的规定，但医疗废水由环评中的氯消毒改用臭氧消毒的处 理方式，二者随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小区化粪池经沉淀预处理后，经市 政管网排入门头沟第二再生水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水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2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单位	标准值
pH	无量纲	6.5~9
CODcr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标准值
	1 类	昼间	55
		夜间	45
	4.固体废物 （1）医疗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相关规定划分。其收集、储存、转运等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施行），同时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内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中的相关规定。 医疗废物存储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并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评价项目医疗废物按《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京卫计字[2009]81号，2009年12月）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储存、清运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版）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1.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龙门新区二区西侧底商 1 门，租赁北京瑞龙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闲置空房作为项目运营场地，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5'26.612"，北纬 39°57'4.262"。地理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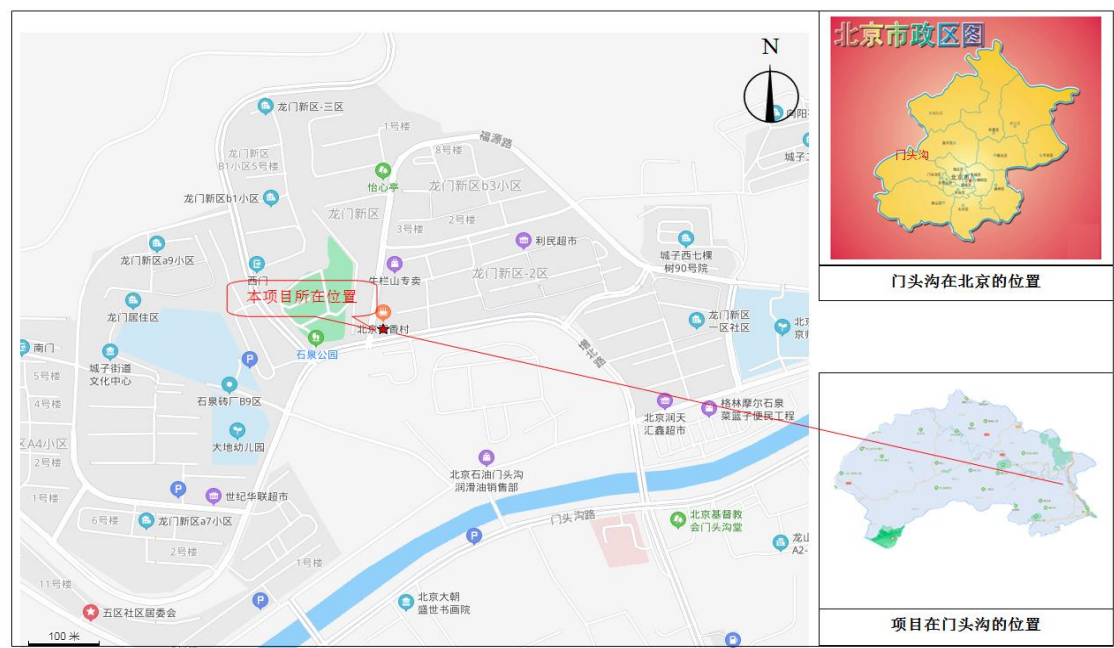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周边关系

本项目所在的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龙门新区二区西侧底商 1 门为商业建筑，南侧为增北路，隔路 20m 为龙门养老照料中心，西侧为福源路，隔路 15m 为石泉公园，北侧为龙门新区 2 区内部道路，隔路为 6 号楼，周边关系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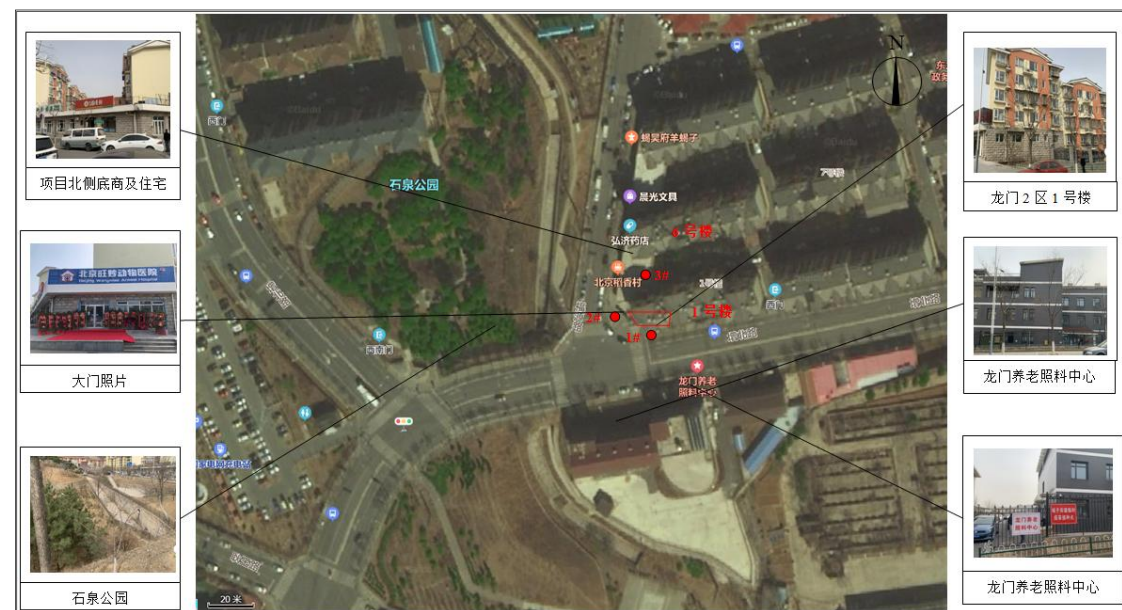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3.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租赁房屋为一层，主入口面向西南侧，内设有大厅位于项目西北角、向东依次为观察室、1号诊室和免疫室、消毒间、手术室（西北角）；手术室南侧依次为X光室、B超室（东南角）；B超室西侧依次为医废间、住院处、输液室、药房和化验室、2号诊室、美容区（西南角），平面布置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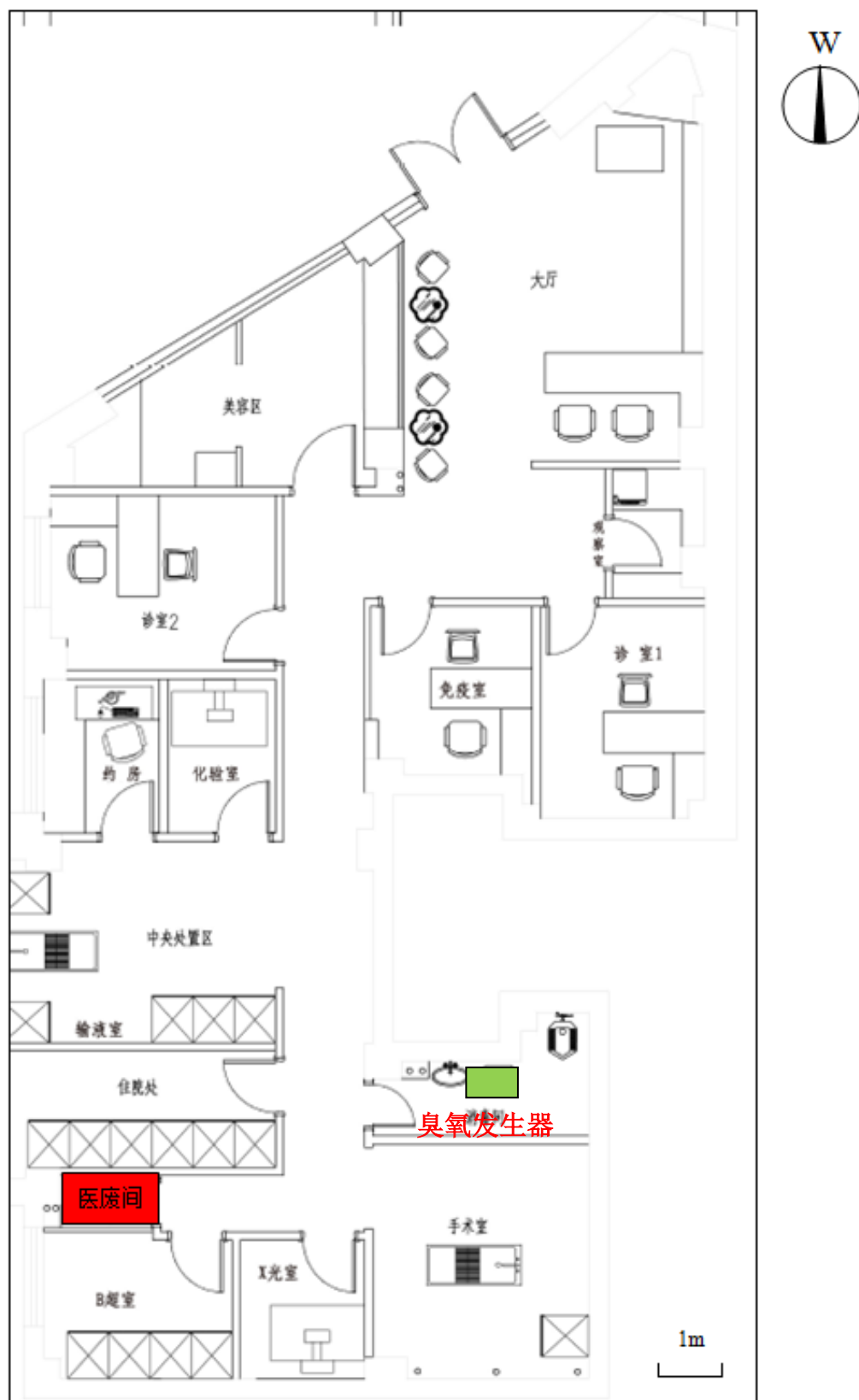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局

4.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对照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比表

项目内容	环评报告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性质	为宠物提供诊疗及美容服务	为宠物提供诊疗及美容服务	为宠物提供诊疗及美容服务	无变化
规模	主要经营宠物疾病诊疗（包括宠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宠物美容、销售宠物食品、技术咨询以及批发兽药。每日接待就诊宠物 3 例，年接待就诊宠物 1080 例（其中手术病例 200 例/年，其他疾病诊疗 880 例/年）；每日接待宠物美容（洗澡）10 例，年接待 3600 例。	主要经营宠物疾病诊疗（包括宠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宠物美容、销售宠物食品、技术咨询以及批发兽药。每日接待就诊宠物 3 例，年接待就诊宠物 1080 例（其中手术病例 200 例/年，其他疾病诊疗 880 例/年）；每日接待宠物美容（洗澡）10 例，年接待 3600 例。	主要经营宠物疾病诊疗（包括宠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宠物美容、销售宠物食品、技术咨询以及批发兽药。投产期间每日接待就诊宠物平均约为 3 例，目前接待就诊宠物约 540 例（其中手术病例约 100 例/年，其他疾病诊疗约 440 例/年）；每日平均接待宠物美容（洗澡）10 例，目前已接待 1800 例。	无变化
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龙门新区二区西侧底商 1 门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龙门新区二区西侧底商 1 门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龙门新区二区西侧底商 1 门	无变化
生产工艺	/	/	/	提供医疗服务，不涉及生产
废气环保措施	项目实施后主要接诊对象为猫、狗等小动物，接诊及留诊观察过程中会有动物自身及粪便产生的少量异味。根据本项目接诊量，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规定。	项目实施后主要接诊对象为猫、狗等小动物，接诊及留诊观察过程中会有动物自身及粪便产生的少量异味。根据本项	无变化

	动物粪便量极少，且动物均放置在笼子中，笼子下方放置猫砂托盘便于吸收粪尿。房间内设置新风系统，进排口内均装有活性炭进行异味清除，异味通过无组织逸散，排口位置位于南侧窗户上方。		目接诊量，动物粪便量极少，且动物均放置在笼子中，笼子下方放置猫砂托盘便于吸收粪尿。房间内设置新风系统，进排口内均装有活性炭进行异味清除，异味用无组织逸散，排口位置位于南侧窗户上方。经检测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相应限值	
废水环保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分别经氯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分别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综合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本项目产生的宠物洗澡废水经氯片消毒，医疗废水经臭氧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经检测，医疗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县级以下或20张	医疗废水消毒由氯片变为臭氧消毒

			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规定，同时满足“采用臭氧消毒，污水悬浮物浓度消毒20mg/L”的要求，综合废水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环保措施	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限值。	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经检测，场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无变化
固体废物环保措施	医疗废物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动物尸体委托忘川彼岸宠物服务公司及时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及北京市有关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废物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动物尸体委托忘川彼岸宠物服务公司及时清运处	无变化

		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施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201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	理。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相同，仅医疗废水由环评中的氯消毒改为臭氧消毒，通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5.原辅材料消耗、设备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耗材用量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注射器	盒	45	/
2	针头	包	20	/
3	纱布块	包	35	/
4	输液器	箱	30	/
5	输液壶	箱	25	/
6	棉球	包	15	/
7	绷带	盒	45	/
8	高分子固定棉	个	10	/
9	透气胶带	盒	25	/
10	胶皮膏	盒	5	/
11	检查手套	盒	60	/
12	75%乙醇（消毒）	瓶	15	500ml/瓶
13	84 消毒液	瓶	10	500ml/瓶
14	载玻片	片	50	/
15	溶血剂	L	0.5	/
16	稀释剂	L	1	/
17	试剂盘	份	100	/
18	猫砂	t	1	/
19	消毒氯片	片	20	/
20	试剂盒	t	0.1	
21	活性炭	t	0.12	活性炭一个月更新一次
22	电	千瓦时	3600	/
23	新鲜水	t	250.2	/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阶段使用的耗材量与环评阶段所申报情况大致相同, 由于医疗废水改用臭氧消毒导致氯片用量减少。

(2) 项目设备清单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型号	所在位置
1	血常规仪	1	迈瑞 BC-5000Vet	检查室
2	血气分析仪	1	雅培 300	检查室
3	生化仪	1	微纳芯 V3	检查室
4	C 反应蛋白系统 (CRP)	1	雷森荧光定量分析仪 C600	检查室
5	显微镜	1	奥林巴斯 CX23	检查室
6	B 超	1	迈瑞 V5	B 超室
7	吸入麻醉剂	1	飞泰	手术室
8				
8	心电监护	1	迈瑞	手术室
9	手术台	1	上海普佳	手术室
10	无影灯	1	/	手术室
11	洁牙机	1	啄木鸟	手术室
12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1	/	卫生间
13	PCR 检测仪	1	极泰生物	检查室
14	新风系统	1	/	/
15	移动式空气净化机	2	/	/
16	数字化宠物 X 射线摄影系统	1	上海深浩 SY300	X 光室
17	臭氧发生器	1	恒远信达	消毒间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阶段使用的耗材量与环评阶段所申报情况大致相同, 新增臭氧发生器用于对医疗废水的消毒。

(3) 水源及水平衡

①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应；排水：项目排水主要来自诊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和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分别经臭氧和氯片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然后经市政管道汇入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

②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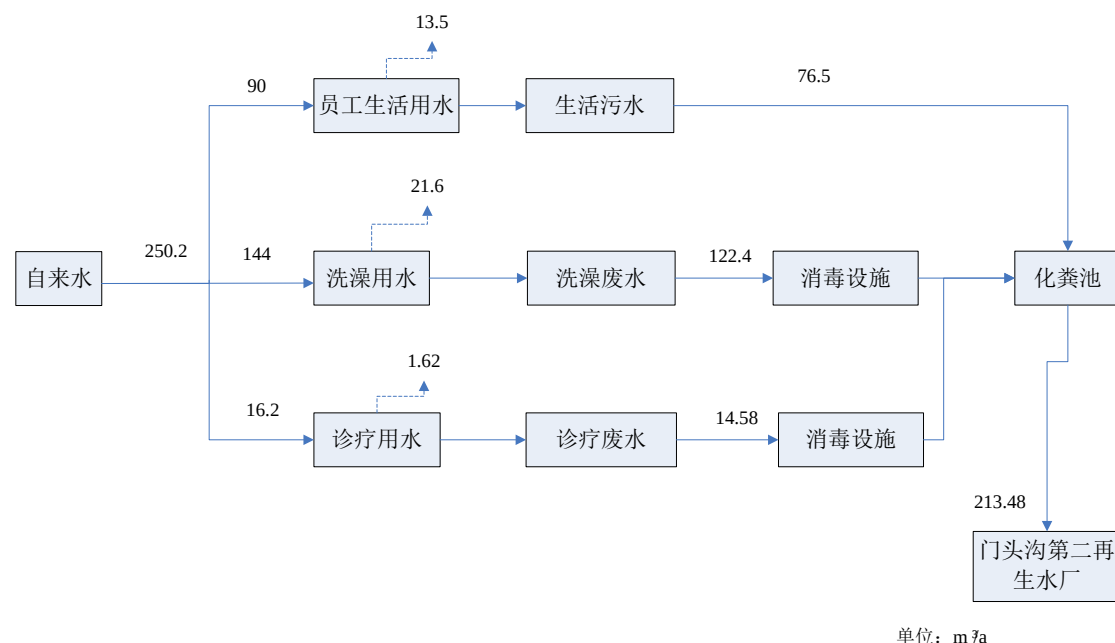


图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运营期为动物疾病诊疗，其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诊疗流程简述：

就诊动物前台登记后，即可到诊室进行检查，经检查后，视患病动物病情的严重程度，选择对其进行不同的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则可到处置室进行简单处理后就可离院；若动物病情较重则需进行打针、输液或手术，完成治疗的动物即可离院。打疫苗的动物在完成挂号手续后即可到免疫室进行免疫注射，完成免疫注射之后就可离院。需要美容的动物在前台登记后，即可进行美容服务。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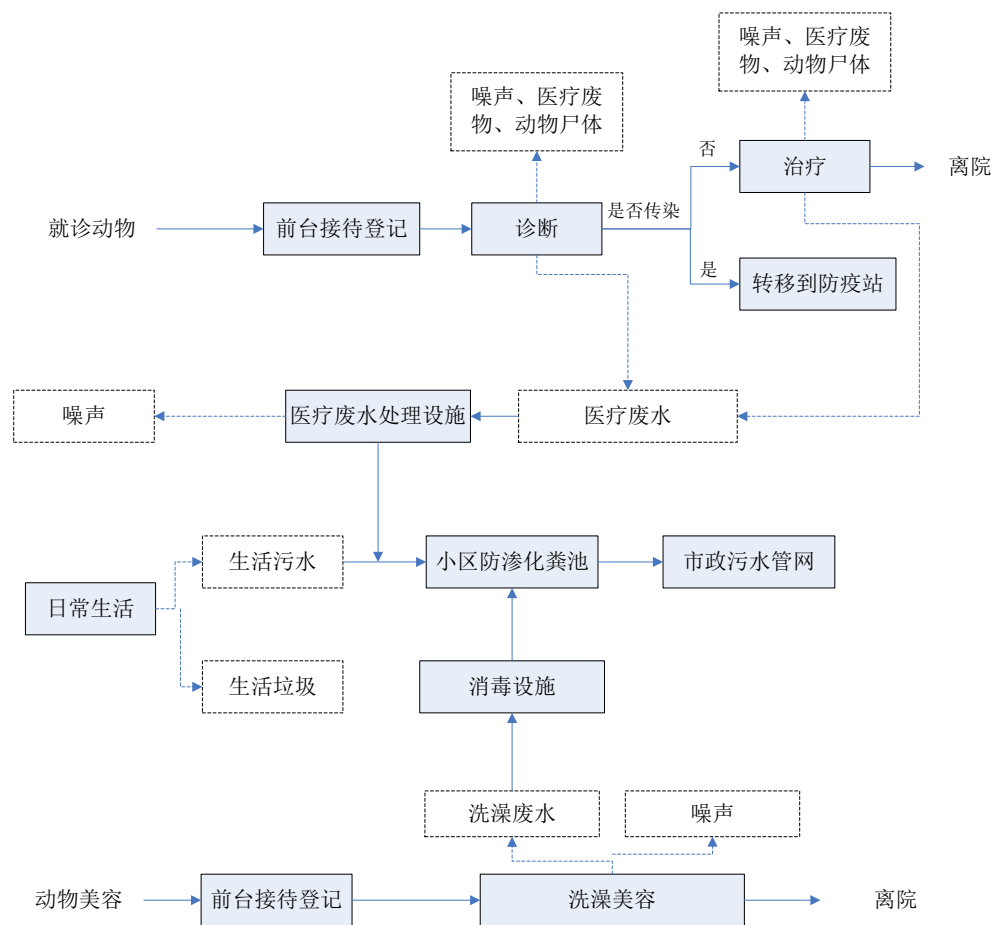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三

1、污染物治理设施

(1) 废水

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宠物洗澡用水以及医疗用水，排水为生活污水、宠物洗澡废水以及医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采用氯片消毒处理，医疗废水采用臭氧消毒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统一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核算，项目自运营以来，每月用水量最大为20.85t，折算为年用量约250.2t，根据污水排放系数，诊疗废水排放量为约14.58t/a；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约76.5t/a；宠物洗澡废水的排放量约为122.4t/a。项目年总排水量约为213.48t。

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对污水处理进行方案设计，对于宠物洗澡废水采用氯片消毒，诊疗废水采用臭氧进行消毒。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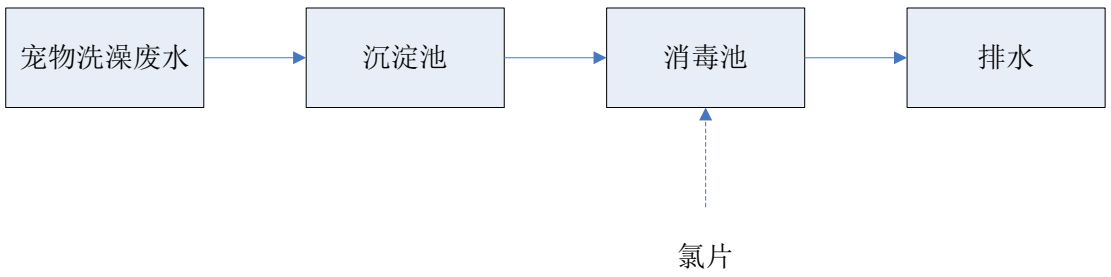


图3-1 氯片消毒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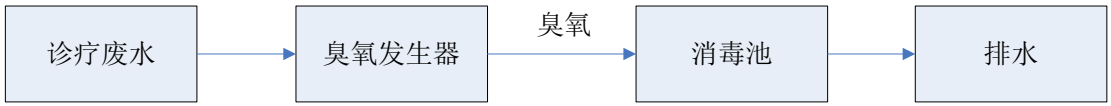


图 3-2 臭氧消毒工艺流程

	
氯片消毒设备	臭氧消毒设备

废水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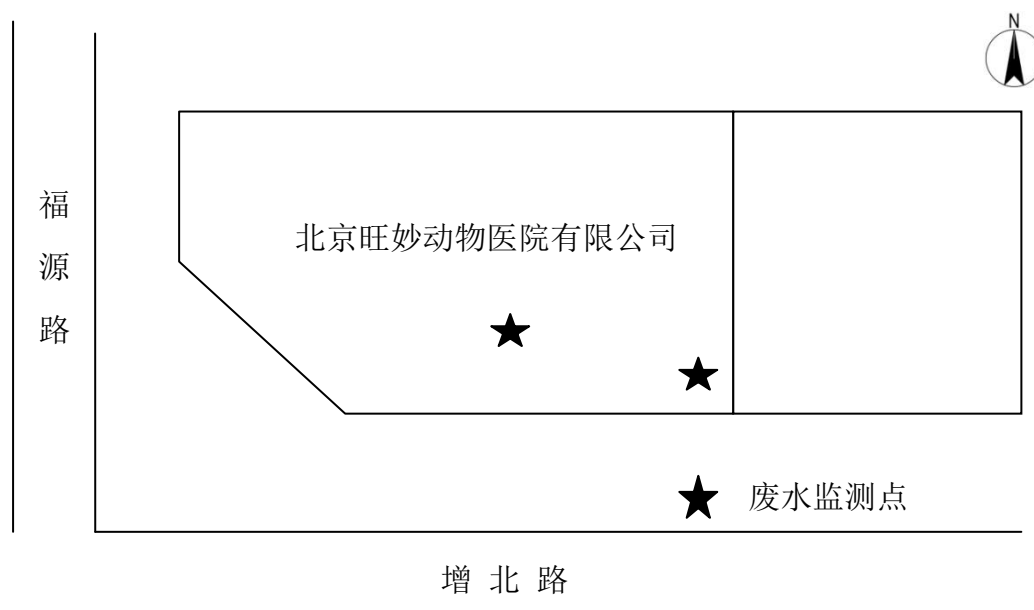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废气

运营期间，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冬季供暖由市政热力提供，夏季制冷由分体空调提供。本项目医疗废水消毒设施为一体化污水消毒设施，封闭设计，无开放水面，其主要工艺为消毒，无生化工艺，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无废气排放。检查室仅进行常规化验，无化验废气产生和排放，为动物

消毒会使用少量 75%乙醇，以及日常室内消毒用的 84 消毒液，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气体，挥发量极小。

本项目实施后接诊的动物为猫、狗等小动物，就诊等待过程中会有动物粪便产生，产生异味，产生的粪便极少，且动物均置于在宠物笼中，笼子下方为托盘，托盘中放有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将动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接诊动物及动物粪便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本项目房间内设置新风系统，进排口内均装有活性炭进行异味清除，异味通过无组织逸散，排口位置位于南侧窗户上方，距离楼上居民窗户的位置相对较远。项目运营期间各科室均关闭门窗，因房内空间有限，为防止异味气体逸出，诊室、观察室等均设有移动式空气净化器。

	
新风系统	移动式空气净化器

废气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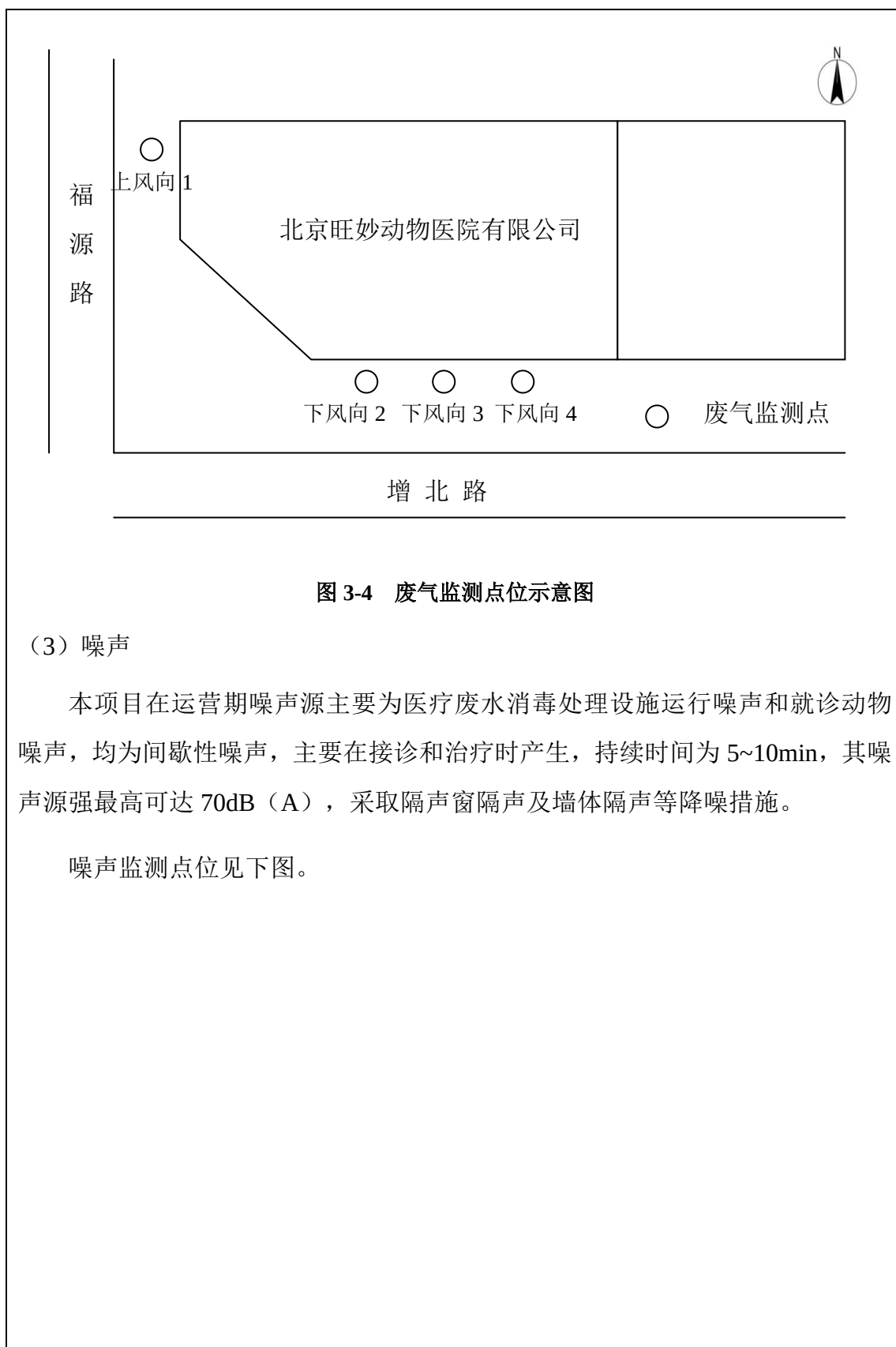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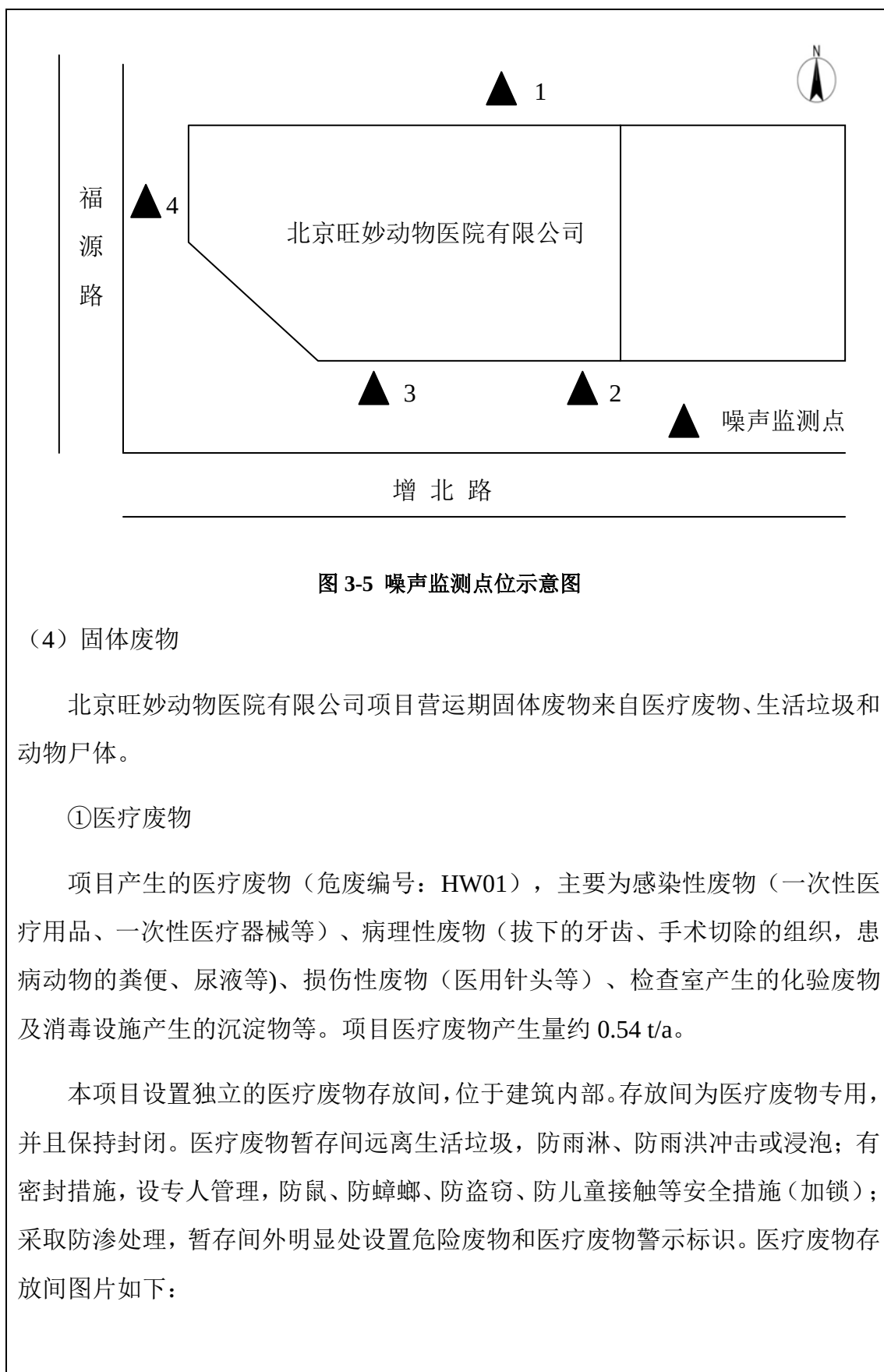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 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运行噪声和就诊动物噪声，均为间歇性噪声，主要在接诊和治疗时产生，持续时间为 5~10min，其噪声源强最高可达 70dB（A），采取隔声窗隔声及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危废间内部	危废间警示标识
建设单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各诊室的医疗废物，确保产生点不积累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不随地放置或丢弃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材质、规格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医疗废物容器在装满 3/4 时，应扎紧封闭塑料袋或封闭容器，更换新的塑料袋或容器后，将已封闭的容器等放置到医疗废物暂存间内。禁止从废物袋或容器中回取医疗废物，一旦有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混有医疗废物的生活垃圾应该按医疗废物处置，禁止回取或分拣。 最终，项目医疗废物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D11000014）清运处置。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包括纸张、包装物、废旧用品等。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2 t/a。 建设单位将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由专人负责清运。空玻璃瓶、塑料瓶及易拉罐等回收后再利用。其他垃圾清运至物业指定垃圾站，每天非敏感时间由保洁公司清运。为避免垃圾散发异味对环境产生影响，垃圾间设在建筑内的封闭房间。 ③动物尸体	

本项目产生的动物尸体交由忘川彼岸宠物服务公司及时清运处理，不存于医院内。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体废物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置去向	有无处置协议
医疗废物	0.54	/	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
生活垃圾	1.02	1.02	环卫部门	无
动物尸体	/	/	忘川彼岸宠物服务公司	有

2、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保治理措施，未安装在监测装置。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设计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项目建设实际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金额的 2.5%。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中环保措施投资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设计与实际环保设施投资对比表 单位：万元

设计环保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	1	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	1
废气治理措施	0.3	废气治理措施	0.3
固体废物	0.5	固体废物	0.5
噪声	0.2	噪声	0.2
合计	2	合计	2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三同时”落实情况

处理对象	设计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宠物洗澡废水和诊疗废水分别经氯片消毒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最终进入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	宠物洗澡废水经氯片消毒处理;诊疗废水经臭氧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最终进入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
废气	动物均置于在宠物笼中,笼子下方为托盘,托盘中放有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房屋内设置新风系统,进排口均装有活性炭;移动式空气净化器。	动物均置于在宠物笼中,笼子下方为托盘,托盘中放有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房屋内设置新风系统,进排口均装有活性炭;移动式空气净化器。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隔声窗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置于房屋内;门窗皆为隔声窗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疗垃圾暂存危废间,定期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动物尸体交由忘川彼岸宠物服务公司及时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疗垃圾暂存危废间,定期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动物尸体交由忘川彼岸宠物服务公司及时清运处理。	

表四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北京市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1)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龙门新区二区西侧底商 1 门。本项目投资 80 万元建设动物医院项目，建成后主要经营宠物疾病诊疗（包括宠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宠物美容、销售宠物食品、技术咨询以及批发兽药。本项目占地面积 167 m²，建筑面积 167 m²。每日接待就诊宠物 3 例，年接待就诊宠物 1080 例（其中手术病例 200 例/年，其他疾病诊疗 880 例/年）；每日接待宠物美容（洗澡）10 例，年接待 3600 例。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是运营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废气等。在落实报告表中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2) 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①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分别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综合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②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限值。

③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及北京市有关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201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

④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规定。

（3）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4）本项目竣工后尽快组织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五

1、监测分析方法

各指标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检测方法
废水	pH、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余氯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HJ1147-202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水质 五日生化需要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586-2010)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

2、仪器设备

本次验收监测中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下表。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检测仪器及型号
废水	pH、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余氯	便携式 pH 计 (YS-A-66); 电子天平 (YS-B-10); 滴定器 (YS-C-26) 生化培养箱 (YS-C-01) 溶解氧仪 (YS-B-3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S-B-05） 余氯比色计（YS-A-11）
废气	臭气浓度	/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YS-A-06）、声校准器（YS-A-10）、风速仪（YS-A-50）

3、人员能力

项目检测人员具备扎实的环境检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够熟练的掌握环境检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检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并学习和了解国内外环境检测新技术、新方法。

4、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现场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等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②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表六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见下表。

表 6-1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动物洗澡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 值、SS、COD、BOD ₅ 、氨氮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宠物洗澡废水	氯片消毒设施排口	余氯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见下表。

表 6-2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动物粪便	厂界上下风向	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见下表。

表 6-3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要求
1	南 1 南 2、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厂界外 1m，高度 1.2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0月23日, 我公司委托致环优创(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现场监测, 在监测期间本项目夜间不运营, 根据建设单位日常记录环保设施运营负荷的数据, 22日接诊动物为3只, 洗澡为8只, 23日接诊动物为3只, 洗澡为9只(设计规模为每日接诊宠物3例, 每日接待宠物洗澡10例), 且建设单位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全部正常运行, 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1) 废气监测结果****表 7-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2021.10.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1.10.2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 监测期间内本项目废气中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相应浓度限值要求, 能够达标排放。

2.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医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分别经消毒处理设施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最终排入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第四次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1.10.22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2	7.2	6.5-9	达标
	悬浮物	mg/L	19	18	18	1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1	31	32	3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	4.2	4.1	4.2	3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3.20	3.12	3.24	3.16	45	达标
	总余氯	mg/L	2.4	2.5	2.6	2.5	8	达标
2021.10.22 消毒设施排口	总余氯	mg/L	2.4	2.6	2.6	2.5	/	/
2021.10.23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3	6.5-9	达标
	悬浮物	mg/L	17	19	19	1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1	32	31	3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	4.0	4.3	4.2	3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2.94	3.01	3.06	2.92	45	达标
	总余氯	mg/L	2.3	2.4	2.2	2.6	/	/
2021.10.23 (消毒设施排口)	总余氯	mg/L	2.5	2.7	2.6	2.6	/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及实际情况可知,项目医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分别经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医疗污水处理方式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规定，综合污水中主要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原则上昼间不营业，但考虑到夜间临时就诊的情况，本次验收对昼、夜间噪声进行监测。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为设备噪声及动物叫声等，2021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监测期间的天气均为晴，10 月 22 日的风速昼间为 2.1m/s，夜间为 2.2m/s；23 日的风速昼间为 2.2m/s，夜间为 2.4m/s。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1.10.22		2021.10.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北厂界	52.6	43.2	52.9	42.4	55	45	达标
2#南 1 厂界	52.2	43.8	52.2	43.1			达标
3#南 2 厂界	52.6	42.6	52.0	42.8			达标
4#西厂界	52.8	43.7	53.4	43.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场界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动物尸体。

医疗废物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动物尸体交由忘川彼岸宠物服务公司及时清运处理，不存于医院内。

5.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转发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 号）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化学需氧量、氨氮。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指标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核算，本项目排水量为 $0.59\text{m}^3/\text{d}$ ， $213.48\text{m}^3/\text{a}$ ，取本次监测结果最大排放浓度进行计算，则COD的排放总量为 0.00683136t/a ，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0.0006916752t/a 。

表八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动物产生的异味，经净化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经检测，本项目废气中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浓度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2)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医疗废水和动物洗澡废水分别经消毒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医疗污水处理方式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规定。综合污水中主要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项目排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夜间不营业，但考虑到夜间临时就诊情况，故本次验收对昼、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经检测，本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处昼、夜间噪声排放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中HW01（医疗废物）类物质，医疗废物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妥善储存，由环卫机构定期清运；动物尸体交由忘川彼岸宠物服务公司及时清运处理，不存于医院内。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能够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规定。

2.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建设了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后，废气、废水、场界噪声均实现了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管理工作能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经验收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综上，本报告认为“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具备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环境管理建议

（1）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乡镇龙门新区二区西侧底商1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宠物医院服务 O822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每日就诊宠物3例，宠物洗澡10例				实际生产能力		每日就诊宠物3例，宠物洗澡10例		环评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门环审字【2021】000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6.20				竣工日期		2021.7.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0.3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380				
运营单位		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9MA02144M0Y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213.48	/	213.48			213.48							
	化学需氧量		0	31.25	500	0.006671	0	0.006671			0.006671							
	氨氮		0	3.08	45	0.000658	0	0.000658			0.000658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2144M0Y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妙静

经营范围

动物诊疗; 宠物美容 (不含诊疗活动); 销售宠物食品; 技术咨询; 批发兽药。(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动物诊疗、批发兽药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5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3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2021年03月23日 至 2071年03月22日

住 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龙门新区二区西侧底商1门

登 记 机 关

门头沟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116090102316

2021 年 03 月 23 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门环审字[2021]0009 号

签发人：冷 飞

关于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编号：门环审 20210009 号)。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龙门新区二区西侧底商 1 门。本项目投资 80 万元建设动物医院项目，建成后主要经营宠物疾病诊疗（包括宠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宠物美容、销售宠物食品、技术咨询以及批发兽药。本项目占地面积 167m²，建筑面积 167m²。每日接待就诊宠物 3 例，年接待就诊宠物 1080 例（其中手术病例 200 例/年，其他疾病诊疗 880 例/年）；每日接待宠物美容（洗澡）10 例，年接待 3600 例。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是运营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废气等。在落实报告表中污

— 1 —

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分别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综合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2、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限值。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及北京市有关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执行）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

4、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规定。

三、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

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本项目竣工后尽快组织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7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7日印发

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放射性物品等废弃物。

1.2 本合同所涉术语均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第二条 委托事项

2.1 甲方将其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进行清运处置。

第三条 医疗废物的清运

3.1 甲方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储存，并建立专门的暂存固定储存场所，由专人管理。

3.2 清运方式、时间

☐ 定期清运

☐ 电话提前通知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指定专人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类且放

置于专用周转箱，医疗废物周转箱须集中放置于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周转箱完整不破损。保证在运输中不出现因包装问题引发的安全、泄漏、污染现象。

4.1.2 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双方人员应在确认交接相关事项无误后，填写相关表格、联单，并签字确认。如当次无医疗废物交接，也必须在联单上如实记录。

4.1.3 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漏接由甲方承担责任。

4.1.4 负责购买所需的容器，在使用中若有损坏，由损坏方赔偿。

4.1.5 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化，如法人变更、暂停营业、地址变更等，要及时通知乙方。

4.2 乙方责任

4.2.1 为了统一管理，乙方负责更换甲方损坏之周转箱，使用专用车辆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4.2.2 安排专人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若因天气、封路、行政命令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无法清运时，可延迟清运。

4.2.3 清消运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有关单据。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的，乙方有权将有关管情况上报卫生、环保等部门的，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2.4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5.1 收费标准

费用包括:清运费、焚烧处置费用及装卸费用;

收费方式分为包年和依重量收费;

☐包年收费

双方约定年医疗废物处置费为人民币 5000 元

☐依重量收费

双方确定优惠价为人民市 元/kg。乙方依每次清运重量收费，并设定每次清运基本量为 kg，不足基本量者以基本量计算。

5.2 其它费用

周转箱(价格:80 元/个)费用按数量计算，另行收费。

5.3 付费时间

上述费用皆以医疗废物处理费结算，包年收费本合同签订时一次付清。依重量收费及周转箱费采用月结，次月 10 日前乙方开具上月发票作为结算凭据，甲方在收到票据后当月支付上月处置费。

第六条 合同期限

6.1 本合同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为止，有效期为一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已无实际意义，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1 因前项情形而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守约方有权请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交易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造成的损失，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本合专用同亦属此范围。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0.1 如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徐志银
13810554436

地 址：

签定日期：2021年3月24日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0881239

地址：通州区水乐店镇三堡村东

签定日期：2021年3月24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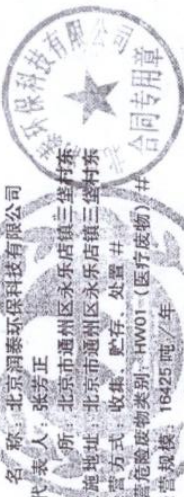
编号: D11000014
法人名称: 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芳正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三堡村东
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三堡村东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 (医疗废物) #
核准经营规模: 16425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持证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核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向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年3月2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3月29日



编号: 103021828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48102736P

名称 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三垓村东
法定代表人 张方正
注册资本 美元17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4月18日至 2053年04月17日
经营范围 医疗与工业废弃物焚烧及清运处理;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5日);环保科技开发;承担环境工程的施工、工程承包;环保设备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5 月 04 日

附件四 动物尸体处置协议

动物尸体处理 合作协议

2020 年 4 月

第 1 页

甲方：北京旺妙动物医院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龙门村三区西侧胡同
法人：马妙懿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忘川彼岸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西小营
法人：刘阳
联系电话：13810063671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与北京忘川彼岸宠物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北京忘川彼岸宠物有限公司的宠物殡葬服务等相关项目的合作达成一致。

合作模式

甲方义务：

甲方作为乙方宠物殡葬服务的合作方，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推广介绍乙方所提供的宠物殡葬服务。

甲方可以自愿在经营场所内张贴由乙方提供的宣传海报，乙方承诺宣传内容隐晦，不可引起甲方客户反感抵触。

甲方需在经营场所内摆放由乙方提供的宣传页，乙方同样承诺宣传内容不得引起甲方客户反感。

甲方需尽量主动为可能需要宠物殡葬服务的客户进行向乙方推介。

乙方义务：

乙方保证为每一位付费客户提供完整标准的宠物殡葬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遗体告别，尸体火化，遗骨诵经超度等。

乙方向甲方承诺单独宠物殡葬服务于甲方通知乙方后的 24 小时内提供标准

车辆接送服务。

乙方保证无论宠物主人是否到场参加宠物殡葬服务，乙方都将免费提供遗体告别，尸体火化电子版照片各四张。

接送宠物遗体时宠物主人需跟随到场参加，如当时车辆状态允许，应带领宠物主人一同前往，殡葬仪式完成后，需把宠物主人送至最近公交站点。

费用结算

1. 报酬及支付

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的报酬及支付方式将根据甲方不同的业务需求，自行协商结算方式。可选择每月_____。

不可抗力

如出现严重阻挠任何一方履行协议的不可抗力事件，或者此等不可抗力事件使得本协议约定内容无法完成，则该方应当无任何延迟地通知另一方关于其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部分协议义务受影响的程度，并出具有权机关的证明。受到影响的义务履行部分应当推迟到不可抗力事件程序期间完成。

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从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附件

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业务以及相关的条款如有不完善的部分，双方将协商另立书面说明，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如果没有特别说明，本协议各项条款同样适用于协议附件。如果附件中的条款与本协议相抵触，以附件中的说明为准。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甲方：



公司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少辉

签字日期：2021.4.1

乙方：

北京忘川彼岸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1.4.1

ZHYO 致环优创

ZHYC-BJ-38JL-01-A/1

MA

160112050330
资质有效期至: 2022.10.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2110123H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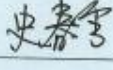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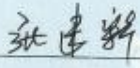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致环优创 (北京)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11010610676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2110123H

委托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龙泉镇龙门新区二区西侧底商1门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1.10.22-2021.10.23	检测日期	2021.10.22-2021.10.2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见附页		
检测依据	见附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页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1.10.2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2110123H

点位名称及状态	项目名称	单位	第一次 检测结果	第二次 检测结果	第三次 检测结果	第四次 检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 2021.10.22 微黄色、微浊、 微弱气味、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2 (12.7℃)	7.3 (13.2℃)	7.2 (13.4℃)	7.2 (13.3℃)
	悬浮物	mg/L	19	18	18	19
	化学需氧量	mg/L	31	31	32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	4.2	4.1	4.2
	氨氮 (以 N 计)	mg/L	3.20	3.12	3.24	3.16
	总余氯	mg/L	2.4	2.5	2.6	2.5
消毒设施排口 2021.10.22 无色、清、有刺激 性气味、无浮油	总余氯	mg/L	2.4	2.6	2.6	2.5
废水总排口 2021.10.23 微黄色、微浊、 微弱气味、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1 (14.0℃)	7.2 (13.8℃)	7.2 (13.6℃)	7.3 (13.7℃)
	悬浮物	mg/L	17	19	19	18
	化学需氧量	mg/L	31	32	31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	4.0	4.3	4.2
	氨氮 (以 N 计)	mg/L	2.94	3.01	3.06	2.92
	总余氯	mg/L	2.3	2.4	2.2	2.6
消毒设施排口 2021.10.23 无色、清、有刺激 性气味、无浮油	总余氯	mg/L	2.5	2.7	2.6	2.6

附 页

报告编号: Z2110123H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S-A-6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YS-B-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器 (YS-C-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S-C-01) 溶解氧仪 (YS-B-34)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S-B-05)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附录 A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现场测定法 HJ 586-2010	余氯比色计 (YS-A-11)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2110123H

委托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龙泉镇龙门新区二区西侧底商1门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1.10.22-2021.10.23	检测日期	2021.10.22-2021.10.2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检测依据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所用主要仪器	—		
备注	—		
编制人	张浩静		
审核人	史春雪		
批准人	张建新		
签发日期	2021.10.2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2110123H

采样点位 (见附图)	采样时间	监控点浓度 最高值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10.22 09:00-10:00	<10	<10	<10	<10	<10
	2021.10.23 09:00-10:00	<10	<10	<10	<1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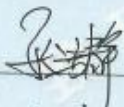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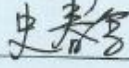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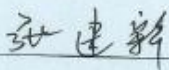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温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1.10.22 09:00-10:00	16.2	101.71	2.1	西北
2021.10.23 09:00-10:00	15.8	101.70	2.3	西北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2110123H

委托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龙泉镇龙门新区二区西侧底商1门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1.10.22-2021.10.23	检测日期	2021.10.22-2021.10.2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YS-A-06)、声校准器 (YS-A-10)、风速仪 (YS-A-50)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1.10.2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2110123H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数 (个)	4
天气	晴	测量期间风速 (m/s)	昼间: 2.1 夜间: 2.2
测点与轨道距离 (m)	—	几股线路	—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时间 (2021.10.22)	测量值 L_{eq} (dB(A))	声源描述
1	11:20-11:21	52.6	人、车
2	11:26-11:27	52.2	人、车
3	11:33-11:34	52.6	人、车
4	11:38-11:39	52.8	人、车
1	22:30-22:31	43.2	人、车
2	22:37-22:38	43.8	人、车
3	22:44-22:45	42.6	人、车
4	22:53-22:54	43.7	人、车
备注	—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数 (个)	4
天气	晴	测量期间风速 (m/s)	昼间: 2.2 夜间: 2.4
测点与轨道距离 (m)	—	几股线路	—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时间 (2021.10.23)	测量值 L_{eq} (dB(A))	声源描述
1	11:30-11:31	52.9	人、车
2	11:36-11:37	52.2	人、车
3	11:42-11:43	52.0	人、车
4	11:50-11:51	53.4	人、车
1	22:00-22:01	42.4	人、车
2	22:06-22:07	43.1	人、车
3	22:13-22:14	42.8	人、车
4	22:21-22:22	43.0	人、车
备注	—		

